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前获得并审阅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议案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客观情况作出的审慎选择，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面临一定的不确定因素。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有利于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已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思

李闯

姜峰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